

推荐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候选项目流程

1、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自 1998 年起，开展了“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的评选，每年一次。时间在每年的 9 月份前后。医学部根据学校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向各单位下发推荐项目通知。

2、推荐项目基本条件：本年度完成的，浙江大学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浙江大学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的项目。

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并符合其条件。

A 类：探索自然现象有重要发现；研究自然规律，创立了新理论、新学说；发明了新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

B 类：攻克或解决了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在理论方法和技术原理上居国际领先或先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C 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创新性的技术、工艺、设计、产品等。

3、由各单位根据申报推荐要求将项目名称统一汇总后通过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当年申报名单，并报学校。

4、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网址为：<http://stmp.moe.edu.cn>，书面材料：《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一式 3 份），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 500 字以内。提交论文复印件及检索和引用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电子文件可登录科技委网站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719/index.html>)，在“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系统信息/常用下载”中下载。

联系电话：88208034

推荐“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候选项目流程

